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组织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资金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持股计划的规模、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组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此期间监管机构加强风险监管及机构内部核查，影响了资金信托计划的成立，同时受年报和定期报告的窗口期的影响，以及考虑到公司员工筹资等实际情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计划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问题。现公司拟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次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此期间监管机构加强风险监管及机构

内部核查,影响了资金信托计划的成立,同时受年报和定期报告的窗口期的影响,以及考虑到公司员工筹资等实际情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计划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问题。现公司拟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